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引言

- 1.1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列載政府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闡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局範疇的措施，以及報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請參閱附件)。
- 1.2 污染不受地域所限，所以我們必須加強區域合作，以解決環境保護問題。我們會進一步加強跨境合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建設成爲綠色優質生活圈。在本港，我們會致力達致更佳的空氣質素。我們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最新指引，分階段收緊我們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就達致收緊後的空氣質素指標所建議推行的多項措施，諮詢公眾意見。
- 1.3 同時，我們會早作準備，以面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促進本港轉型至低碳經濟。爲達致這項目標，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與國家能源局就能源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這項備忘錄，在未來二十年內地會向香港持續供應核電和天然氣。持續取得較潔淨能源，會有助減少發電產生的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此外，我們會推行措施以提高本港的能源效益。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涉及環境局範疇的各項措施的細節，載於以下段落。

新措施

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

2.1 措施

與廣東省當局加緊商討，為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制訂策略。

說明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舉行的粵港聯席會議第十一次會議上，雙方政府同意共同制訂策略，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粵港雙方在二零零二年就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在二零一零年的減排目標達成共識，雙方將在此合作基礎上，制訂較全面的策略，解決區域環境問題。除了探討二零一零年後改善區域空氣質量的安排，有關構思同時探討把香港和廣東在環保方面的合作擴展至水資源管理、推廣使用清潔能源和再生能源、發展循環經濟產業、清潔生產、自然保育，以及加強公眾教育等範疇的合作。

兩地會共同工作落實構思，並在需要時進行研究，以訂定合作詳情。

低碳經濟

2.2 措施

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1.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並在基金下預留3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說明

政府建議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1.5億元，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資助，為樓宇進行能源和碳排放綜合審計，以計算建築物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耗電量，從而發掘改善排放和節能的空間。此外，由於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涉及一定費用，政府亦建議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預留3億元，向合資格的申請者提供資助，為樓宇進行提升能源效益工程。我們將會就兩個計劃的詳情，諮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的意見。

2.3 措施

推動商界在來年為百多座建築物進行二氧化碳排放審計。

說明

政府在參考國際認可的方法後，在二零零八年七月推出了適用於本港建築物的「碳審計」指引。這項指引協助建築物用戶和管理人員為其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即核算有關建築物在運作時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並尋找改善空間，以進行減少排放的措施。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鼓勵為其轄下樓宇進行此類審計，並且組織減排工作。我們的目標是推動商界在來年為大約一百座建築物進行「碳審計」。

2.4 措施

為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包括為新建政府樓宇在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進一步鼓勵節能。

說明

政府會為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以推動香港的環保建築。我們會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以推動政府樓宇的環保表現。

2.5 措施

以規劃中的一所政府建築物及一所教育用途建築物作為節能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及技術。

說明

政府致力推動建築物的環保和能源效益表現。為此，我們會以規劃中於彩雲道與佐敦谷附近的一所新建校舍，和規劃中的啓德政府辦公室大樓作為示範項目，以示範最新的節能設計和技術。

2.6 措施

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為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空調。

說明

啓德發展區將會帶來大量空調需求，我們計劃為啓德發展區建立一個區域供冷系統，為新發展區內建築物提供中央水冷系統，以作空調之用。區域供冷系統是能源效益較佳的空調系統，比氣冷式和水冷式空調系統分別節省約百份之三十五及百份之二十的電力。這項計劃有助每年節省約8,500萬度電和減少59,500噸二氧化碳排放。

2.7 措施

擴大現有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表揚各界在減低碳排放方面的努力。

說明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由香港政府、香港主要的工商業聯會、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以及環境諮詢委員會合辦，旨在鼓勵各行各業持續實踐環境管理，並藉此表揚對環保作出貢獻的機構。

應對氣候變化需要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努力，採取行動才能成功。為推動各界自發進行典範性的減碳活動，應對氣候變化，我們現正研究擴大現有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表揚各界在減低碳排放方面的工作。

2.8 措施

研究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逐步取代鎢絲燈泡，以及應否立法限制銷售鎢絲燈泡。

說明

照明耗用的電力，佔全港耗電量約百份之十七。我們一直鼓勵市民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例如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為進一

步推動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政府會研究以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逐步取代白熾燈泡，以及應否立法限制銷售白熾燈泡。

2.9 措施

研究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有關問題，並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說明

近年，戶外燈光裝置造成能源浪費的問題引起不少關注。政府會就有關題目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並參考國際經驗，評估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更潔淨的空氣

2.10 措施

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說明

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和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展了一項為期十八個月的研究，全面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該項檢討會詳細考慮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歐盟和美國的最新空氣質素研究成果，以及本地的社會、經濟和科技發展。按檢討的初步結果，我們現正考慮採納世衛所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指標1」作為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我們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和參與工作，收集公眾對研究結果和建議的意見，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制訂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所需的措施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2.11 措施

研究管制在機場和貨櫃碼頭內操作的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

說明

非路面可移動污染源包括使用於機場、碼頭和建築地盤內的車輛和流動機械。現時當它們進口予本地使用時，無須像路面行駛的車輛般必須符合法定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為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我們會研究規管機場和碼頭內的非路面可移動污染源排放和制定管制建議，以諮詢持份者。此後，我們會計劃擴闊規管範圍至建築地盤內的可移動污染源。

2.12 措施

研究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

說明

本地渡輪現時使用柴油，含硫量上限為5,000 ppm。如轉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上限為50 ppm)，本地渡輪的二氧化硫和懸浮粒子排放量可分別減少百份之九十九和百份之十。加上適當的引擎維修保養，它們的黑煙排放量亦會減少，有助香港建立綠色城市形象。

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試驗本地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的技術可行性，以及對運作成本的影響。端視試驗結果，我們會研究如何鼓勵本地渡輪營辦商轉用超低硫柴油。

2.13 措施

加速淘汰含氯氟烴，以符合《蒙特利爾議定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新訂的逐步淘汰時間表。

說明

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締約方第十九次會議，通過了一項

有關加速逐步淘汰含氯氟烴的修訂案。根據修訂的淘汰含氯氟烴時間表，我們必須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使用含氯氟烴的數量，按一九八九年的基準量削減百份之七十五，此後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全面淘汰含氯氟烴。

在香港，含氯氟烴是作雪種的用途。為完全符合經修訂的淘汰含氯氟烴時間表，我們需要禁止輸入使用含氯氟烴雪種的設備，從而減少對含氯氟烴的需求。由於現時市面上已有非消耗臭氧層的替代品，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九年修改法例，以從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逐步淘汰使用含氯氟烴的設備。

2.14 措施

擴大《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管制範圍，限制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及船隻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說明

《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已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分期實施，以限制建築漆料、印墨和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進一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我們計劃擴大管制範圍至其他含高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包括黏合劑、密封劑、汽車修補漆料和船隻漆料。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持份者，並得知建議大致上切實可行。我們現正制定最終建議，並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初展開所需的立法程序，以從二零一零年起分期實施新的管制措施。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

2.15 措施

擬訂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促進回收再造，繼而就可行的強制方案諮詢公眾。

說明

隨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制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我們會把「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至其他產品。在二零零七年，香港丟棄約70,000公噸舊電器和電子設備，雖則大部份已被會回收再造，但仍有部份被棄置在堆填區。這些舊電器和

電子設備可能含有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它們應該被分開收集作循環再造或妥善處理，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和善用資源。

因應公眾就電子廢物對環境影響的問題日益關注，我們會研究為廢電器和電子設備制訂法定「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我們會參考外國經驗，草擬可行方案，在二零零九年諮詢公眾。其間我們會繼續與本地的電器供應商跟進，推行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

保護我們的大自然

2.16 措施

考慮設立地質公園，以加強保育香港獨特和珍貴的地貌資源。

說明

除了多樣化的自然生境外，香港亦擁有豐富的地貌資源，其中不少極具學術研究、旅遊和觀賞價值。例如在西貢覆蓋範圍十分廣的酸性火山岩六角柱。屬世界十分罕見的大型地質景觀。

為加強保育香港豐富的地貌資源，我們正考慮在現有《郊野公園條例》和《海岸公園條例》的機制下設立地質公園。我們會透過推廣、宣傳及教育，以加強市民對地質保育的認識和關注。此外，我們亦會將別具特色的地質和地貌發展為自然景點，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觀。

2.17 措施

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

說明

現時香港一共設立了四個海岸公園，位於海下、印洲塘、東平洲和龍鼓洲，總面積約 2,500 公頃。在海岸公園內捕魚須持有當局簽發的捕魚許可證。為了進一步保護本港重要的海洋生態，我們會建議修訂法例，以在海岸公園內禁止商

業捕魚活動。

處理汽油價格問題

2.18 措施

透過提高價格透明度和推動油公司適時地根據國際油價走勢調整油價，保障消費者利益。

說明

今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不少市民關注油公司是否採取「加快減慢」的策略。為此，政府一直密切監察本地油價的調整，已要求油公司在訂定燃油價格時，適時反映國際油價走勢，並須提高價格透明度，讓社會大眾監察。我們目前正與油公司商討具體措施。我們亦會監察價格調整，假若確實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政府會考慮進一步的措施，以保障市民利益。

持續推行的措施

2.19 措施

為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籌備立法，以改善新建及現有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就建議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三個月公眾諮詢。我們收到的絕大多數意見，都支持強制實施守則的建議，以及把現有樓宇納入強制計劃。我們正參考收集到的意見，擬備有關的立法建議。我們準備在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2.20 措施

推行第一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並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

說明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獲立法會通過，以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計劃的第一階段涵蓋了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即慳電膽)。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我們正籌備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建議。

2.21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的進展。

說明

兩家電力公司正就興建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計劃進行研究，並正為在香港興建離岸風力發電場，開始了環境影響評估的程序。政府將繼續監察有關進展。

2.22 措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政府從二零零五年起，在續發指明工序牌照時，已為所有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我們現正逐步收緊有關上限，以達致二零一零年減排目標。為確保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後，電力行業能順利、適時和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我們在今年七月制訂了《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透過法例訂定有關上限，並容許發電廠以排污交易作為符合排放總量上限的另一個方式。

我們一直要求電力行業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以減少排放。隨著港燈的首個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從二零零六年月中開始運作，以及在今年八月與國家能源局就能源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我們預計兩家電力公司應可取得較多的天然氣作發電用途。

2.23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減少珠三角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以期達至兩地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

說明

我們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四月達成共識，雙方會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一九九七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百份之四十、百份之二十、百份之五十五和百份之五十五。雙方均有決心達致以上減排目標，兩地政府並為此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行一系列的防治工作，包括在火電廠加裝脫硫設備、提高兩地車輛排放標準、減少工業生產工序排放，以及提供較低含硫量的車用成品油。

雙方在二零零八年八月所舉行的第十一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再次肯定有決心在二零一零年如期達致共同訂定的減排目標，並會落實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的《中期回顧研究》內建議的各項強化減排措施。

2.24 措施

繼續推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負責執行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以達至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正式開展，政府並已為此成立了一個項目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本港主要的工商聯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環保署，督導計劃的實施過程。我們已展開工作，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25 措施

緊隨歐盟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實施最嚴格的車輛廢氣排放和燃料標準。現時本港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和燃料法定標準跟歐盟一樣，為歐盟 IV 期標準。此外，為提前供應和推廣使用歐盟 V 期車用柴油，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推出了優惠稅率，並從二零零八年七月完全寬免這種燃料的柴油稅。加油站現時已全面為柴油車供應歐盟 V 期車用柴油。

歐盟將會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把車輛燃料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它亦會從二零零九十月和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分別把重型車輛和輕型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V 期。我們現正就同樣收緊本地的相關法定標準，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2.26 措施

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可加劇區域性煙霧問題。如不妥善保養，這類車輛的排放量可增加達十倍。

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政府建議使用路邊遙測設備找出排放過量和需要修理的在用車輛，並使用功率機以便更有效地檢查車輛是否已解決過量排放的問題。我們現正草擬這項建議的細節，並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諮詢持份者。

2.27 措施

參考公眾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就立法規定停車熄匙制訂管制框架，以期在

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的草案。

說明

停車熄匙有助減少車輛在等候期間產生的廢氣、熱氣和噪音，以及對附近行人和店鋪所造成的滋擾。它亦有助減少二氧化碳(一種溫室氣體)的排放。

政府就立法推行停車熄匙展開為期五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結束。整體來說，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這項建議管制，而運輸業界就建議對營運的影響提出關注。我們現正仔細分析所有收集到的意見，以擬訂一個既能獲得社會廣泛支持、亦能兼顧運輸業界營運上實際需要的方案。我們計劃在稍後再次諮詢運輸業界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便在今年年底制定最終方案，然後在二零零九年提出新法例予立法會審議。

2.28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棄用舊車，購買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排放標準的型號，包括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申請一筆過資助的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與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截止日期相同)，以及研究提高舊型號商業車輛的牌費，以加快淘汰該等車輛。

說明

柴油商業車輛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它們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佔全港車輛總排放量的百份之九十和百份之八十。在各類柴油商業車輛中，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型號比歐盟 IV 期型號排放大約多 15 至 30 倍的污染物。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一項\$32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快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新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底，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數目分別減少約 8,700 輛和 3,600 輛，當中透過一筆過資助計劃更換的車輛分別約有 5,200 輛和 2,100 輛，涉及的資助總額約

為 2.99 億元。

然而，目前仍約有 30,000 輛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和 17,000 輛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在路面行走，它們分別佔柴油商業車輛總數約百份之二十五和百份之十五。為進一步加快更換這些車輛的速度，我們已把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是與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期一致）。為提供額外動力促使車主以較潔淨的車輛替代老舊車輛，我們會就在延伸後的資助計劃期限屆滿時，增加舊型車輛牌照費的建議，諮詢運輸業界的意見。

2.29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用車輛。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推出優惠計劃，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百份之三十，每輛以五萬元為限，鼓勵市民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底，我們共收到和批准約 5,600 個申請。自推出這項計劃以來，環保汽油私家車佔新登記的私家車總數約百份之十一。

為進一步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我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另一項優惠計劃，透過寬減商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百份之三十至百份之百(視乎車輛類別而定)，鼓勵車主選用排放較少的環保商用車輛。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底，我們已收到和批准約120宗申請。

我們會定期檢討這兩項計劃下的環保車輛的標準，以確保它們在排放和燃料效益方面確實有卓越的表現。

2.30 措施

在二零零九年把歐盟V期車用柴油(一種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的更環保燃油)訂為法定規格。

說明

請參閱上文第2.25段。

2.31 措施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規格，以鼓勵使用生化柴油。

說明

為支持全球應付氣候變化和實現政府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承諾，我們已把車用生化柴油免稅的做法訂為政策，以鼓勵車主使用它作為車用燃料。

為促進生化柴油市場的發展，我們現正參考歐盟標準，以制訂生化柴油用作汽車燃料的規格，以確保燃油質素，加強使用者的信心和幫助控制它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從二零零九年起實施有關規格。

2.32 措施

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強制所有工商業工序採用超低硫柴油。

說明

工商業使用工業柴油(含硫量為不高於百份之0.5)是香港的第二大二氧化硫排放來源。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需要強制工商業工序採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為不高於百份之0.005)，以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為此，我們已制訂《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新的規定已從今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2.33 措施

完成全面檢討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的研究，隨後進行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過程。按檢討的初步結果，我們會考慮採納世界衛生組織所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指標1」作為香港的新空氣質素指標。

說明

請參閱上文第2.10段。

2.34 措施

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緩減措施。

說明

為進一步強化香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進行氣候變化顧問研究。這項研究預期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將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和吸收匯；預測在不同情況下，香港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向政府提出建議以訂定長遠策略和措施，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和適應氣候變化。

2.35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

- (a) 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促進家居及辦公地方的廢物回收；
- (b) 落實經修訂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
- (c) 監察環保園第一期的運作；
- (d) 進行基線調查和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便諮詢公眾；
- (e) 在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落實堆填區擴展計劃；以及
- (f) 就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

《政策大綱》闡述了未來十年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並提出一系列措施從源頭減少廢物產生、推動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理無可避免的剩餘廢物。其中：

- (a) 我們會繼續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組織在住宅樓宇最接近住戶及在工商業樓宇最接近業戶的位置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方便市民不論在家居或辦公室地點均能參與廢物分類回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初，有 954 座屋苑經已報名參加此計劃，涵蓋 1,168,000 住戶及 350 萬居民。鑑於家居廢物源頭分類推行的成效理想，環保署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推出「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已有逾 400 幢工商業樓宇報名參加該計劃；
- (b) 我們會落實立法會通過修訂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建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方便居民參與回收活動；
- (c) 環保園第一期中的四幅土地已批出作回收廢木料、煮食油、電腦和廢塑膠之用。我們正協助租戶籌辦運作事宜。餘下的兩幅第一期用地將會在二零零八年底前招標；
- (d)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旨在透過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和回收廢物。我們會著手進行一項基線調查，蒐集有關廢物生產模式和廢物管理的資料。根據調查的結果，我們會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便諮詢公眾；
- (e) 至於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方面，我們已揀選了兩個可供考慮的地點，用作發展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設施會採用先進的焚化作為核心處理技術，將廢物的體積縮減後才作最終的棄置。我們會在今年十二月開始為這兩個地點展開工程和環評研究。當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揀選其中一個地點，進行工程設計和招標等工作程序，希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可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投入服務。我們亦計劃發展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有機廢物(例如廚餘)，並將廢物轉化為有用的資源。我們已經在今年八月就發展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展開工程和環評研究，我們希望這設施可在二零一零年代中期前投入運作；以及
- (f) 即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得以落成，我們仍需要堆填區作為不可回收廢物

的最終棄置設施。由於香港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在二零一零年代初期至中期逐一飽和，我們急需要擴展現有的三個堆填區。新界東北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而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研究正在進行中。我們會在進行研究和落實計劃的過程中，積極地與持份人士和市民大眾溝通。

2.36 措施

落實《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一個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透過環保徵費遏止塑膠購物袋濫用的情況。

說明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根據這項條例第29條，我們正草擬《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以列明環保徵費計劃的具體實施細節。若《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期望環保徵費計劃可在二零零九年年中實施。

2.37 措施

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進行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為了進一步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環保設施的性能，我們已計劃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提升該中心的廢氣潔淨系統。當提升工程完成後，多種污染物的排放上限將會進一步收緊，並與歐盟採用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而這項歐盟排放標準是先進國家中最嚴謹的。

2.38 措施

繼續為興建污泥處理設施進行詳細規劃，以避免大量污泥棄置於堆填區。

說明

現時所有污水處理廠所產生的污水污泥經脫水後會被棄置於堆填區。然而，由於：

- (a)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啓用和其它污水處理廠技術提升工程完成，污泥數量將會逐步增加；以及
- (b) 堆填污泥會佔用珍貴的堆填區空間，這方法並不能持續。

污泥處理設施將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工程計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設施每日處理 1,600 噸污泥，而第二期設施處理量將達致每日 2,000 噸。

2.39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我們從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一項試驗計劃，將惰性拆建物料運送往台山作填海之用，預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付運一千萬公噸的物料。國家海洋局同意在完成前述試運後，可繼續把物料運往台山供內地填海之用。我們將繼續與國家海洋局探討內地其他可以接收填海物料的地點。

2.40 措施

我們會提前興建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污水消毒的設施，以期在二零零九年完成，同時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建成，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公眾諮詢取得市民支持，我們現正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

劃」第二期的工程。首階段(即第二期甲)將收集海港內而在第一期服務範圍內的餘下百份之二十五的污水，並輸送到擴建後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作化學處理。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第二期甲工程。為了提早改善荃灣區內的泳灘水質，我們現正把第二期甲部分消毒設施提前在二零零九年落成。第二階段(即第二期乙)是把所有海港內的污水作生物處理，以長遠地保護海港的水質。至於何時才進行第二期乙，將取決於人口增長、污水流量的增加和水質變化的趨勢，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訂定推行的時間表。

2.41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推行了兩項新保育措施的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和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以提高12個優先保育地點的生態價值。

三項管理協議試驗項目在二零零五年底於鳳園和壘原開展。鑑於管理協議試驗計劃能有效保育和改善具重要生態價值地點的生物多樣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已同意撥款，支持繼續推行管理協議計劃。現時，兩個管理協議項目正在鳳園和壘原，改善當地的生態。

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我們接獲六宗申請。在評估有關申請時，政府已考慮建議項目可否為當地生態帶來實際裨益、項目會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項目可否持續進行，以及倡議者的承擔等。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從自然保育的角度支持沙羅洞計劃。

2.42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推行由持份者牽頭的社會參與過程，讓公眾人士就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表達意見。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中進行「更佳空氣質素」社會參與過程，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協助制定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長遠策略。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委員會舉辦了約50個研討會、論壇和工作坊等，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並收到超過80,000份市民回應。經考慮社會參與過程所得到的意見，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中向政府提交建議。政府已細心考慮有關建議，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向委員會作出詳盡回應。

2.43 措施

提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援以下新項目，以提升市民的環境保護意識，並加強國際與區域間的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 (a) 為學校、社區建築物及慈善團體進行綠化工程；
- (b) 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審計和安裝工程，以提倡節約能源。我們將邀請合適的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團體、大學等），為選定的建築物、老人院等，制訂和推行能源節約項目；
- (c) 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展至商業建築物。我們亦會撥款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為學校及屋苑提供回收箱，以進一步改善社區廢物循環再造；
- (d) 預留5,000萬元，以資助區議會和社區團體推行地區為本項目，綠化環境、安裝節約能源裝置和減少廢物；以及
- (e) 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進行保育和提高生物多樣性的項目。

說明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初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10億元後，我們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同意選定上述計劃範疇為優先推行的計劃範疇。我們已為本港

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學校、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舉辦簡報會，解釋擴大基金資助範圍，並吸引更多機構向基金申辦創新、值得推行、較大型和較長期的項目。

這項基金從今年初獲政府額外注資後，至今已批出122項申請，合共約1億1千萬元。詳情如下：

- (a) 十項環保研究、技術示範項目（516萬元）；
- (b) 兩項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682萬元）；
- (c) 四項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之公眾教育計劃（194萬元）；
- (d) 78項小型工程項目（2,431萬元）；
- (e) 15項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141萬元），其中包括兩項在中西區和大埔區進行的能源審計和安裝節能裝置項目；
- (f) 一項廢物回收項目（47萬元）；
- (g) 撥款38萬元資助12個屋邨在大廈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 (h) 撇款2,060萬元資助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全港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以及
- (i) 預留5,000萬元資助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

我們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根據市民首要關注的環境問題和政府的政策措施，不時修訂上述計劃範疇。

環境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綱領 所載措施的推行情況

優質城市 優質生活

新措施

3.1 措施

就強制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諮詢公眾，以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19段。

3.2 措施

推動《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的立法審議程序，目標是在二零零八年內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一階段。就第二階段涵蓋範圍的計劃工作亦會於年內展開。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0段。

3.3 措施

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運作，促進與本地及國際團體攜手推行項目，以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環保城市的領導地位，並鞏固國際與區域間的合作，共同應付環境問題的挑戰。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43段。

3.4 措施

為「生產者責任計劃」立法，並根據「污染者自付」原則推出首項計劃，透過徵收塑膠購物袋費用，以打擊濫用膠袋的情況。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6段。

3.5 措施

展開一個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推行的五年計劃，向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鼓勵他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以達至減排及提高能源效益，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4段。

3.6 措施

展開全面的顧問研究，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建議適當的策略，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適應及減緩措施。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4段。

3.7 措施

進一步將歐盟V期車用柴油的燃油稅減半至每公升五角六仙，以鼓勵本地市場盡早供應這些含硫量較超低硫柴油少八成的更環保燃油。該稅務優惠將為期兩年。由於所有在用柴油車輛並沒有技術困難轉用歐盟V期車用柴油，是項稅務優惠將有助把歐盟V期標準訂為在本地供應車用柴油的法定規格。我們會先檢討這項措施，然後才在二零零九年與歐盟同步把有關標準訂為法定規格。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5段。

3.8 措施

承諾維持生化柴油的免稅政策，以鼓勵使用其作為車用燃料，並制訂生化柴油用作車用燃料的規格說明。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1段。

3.9 措施

鼓勵渡輪營運商轉用環保燃料。

說明

請參閱上文第2.12段。

3.10 措施

就立法規定所有工商業運作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諮詢。

說明

請參閱上文第2.32段。

持續推行的措施

3.11 措施

為制訂香港可持續發展策略，繼續推行社會參與過程，以提高公眾對有關過程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參與其中。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42段。

3.12 措施

繼續與兩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包括加入有效機制以確保電廠減低污染物排放，以及調低電力公司准許回報以降低電費。我們亦會參考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兩輪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推展實現開放電力市場中期目標的工作，包括成立新監管架構。

說明

政府已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簽署二零零八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在新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會從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百份之13.5至百份之15，下調至百份之9.99。為鼓勵更佳的環保表現，准許回報率亦會與電力公司是否超越排放上限掛鉤。政府現正就推展開放電力市場，籌備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

3.13 措施

逐步收緊對電力公司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上限，並要求電力公司盡量使用天然氣發電。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2段。

3.14 措施

繼續監察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具商業規模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的進展，藉此向公眾示範及評估這種技術，並繼續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1段。

3.15 措施

我們會在二零零九年提早啓用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污水消毒的設施，同時繼續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完成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我們會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檢討結果，決定興建第二期乙生物處理廠的時間表。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40段。

3.16 措施

繼續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計劃」，以履行《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公約》)下的義務。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實施《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我們亦會提請中央政府將《鹿特丹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以進一步管制有毒化學品。

說明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所通過的《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提交有關附屬規例，通過「相關活動」許可證制度，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這項附屬規例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已全面生效。此外，《鹿特丹公約》亦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

3.17 措施

在年底前完成「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內其餘26個行業的污水濃度調查，並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對計劃提出相關的修訂，以期公平分擔污水處理服務的支出。

說明

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底完成污水濃度調查，並根據有關結果向立法會提出建議，調整「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中，附加費收費率和化學需氧量基本數值。該建議已獲立法會支持，並在八月一日起生效。

3.18 措施

繼續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作填海之用。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繫，尋求更多合適地點，重用拆建物料。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9段。

3.19 措施

與廣東省政府繼續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致力把珠江三角洲地區四類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二零一零年降至兩地同意的水平。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3段。

3.20 措施

進行全面研究，以檢討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和制訂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並於稍後進行廣泛的諮詢和公眾參與過程。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3段。

3.21 措施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下的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期達到加強保護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生境的目標。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41段。

3.22 措施

與歐盟同步，繼續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及燃料標準。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5段。

3.23 措施

就加強管制電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制訂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設備和功率機測試車輛廢氣排放，然後諮詢持份者。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6段。

3.24 措施

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研究立法規定停車熄匙。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27段。

3.25 措施

提供優惠鼓勵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將舊車更換成符合現行新登記車輛法定排放標準的型號。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 2.28 段。

3.26 措施

透過減免汽車首次登記稅，以鼓勵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

閱上文第2.29段。

3.27 措施

繼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建議的各項措施，包括推展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落實修訂《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的建議，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方便物料回收工作；批出環保園第二批土地的租約；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以進行公眾諮詢；進行擴展現有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與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5段。

3.28 措施

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進行改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工程，以達到最新的歐盟廢氣排放標準。

說明

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綱領中，這是一項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上文第2.37段。

環境局

二零零八年十月